

附件 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竞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独立意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竞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后，对参与竞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基础，提前谋划相关资产储备布局。

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该项竞拍。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